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810號

原告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芄律師

被告 國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良砬

訴訟代理人 林政德

被告 林玟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林玟珠、國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間就如附表所示地號土地，所設定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

被告國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應將附表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3,276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

01 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
02 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裁判意旨
03 參照）。查原告主張其係被告林玟珠之債權人，被告林玟珠
04 就其所有如附表所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設定如附表所示
05 之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予被告國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06 （下稱被告國益公司），故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是否存在，
07 對於原告而言，將影響對被告林玟珠之財產強制執行
08 時，原告債權是否得以受償，其法律上之地位顯處於不安之
09 狀態，而此不安狀態得以確認判決予以除去，依據前開說明，
10 堪認原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應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
11 上利益，合先敘明。

12 二、被告林玟珠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13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
14 論而為判決。

15 貳、實體方面：

16 一、原告起訴主張：

17 (一)被告林玟珠積欠訴外人即原債權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8 司（下稱彰化銀行）債務而未為清償，經彰化銀行執行未果
19 而持有本院91年度執字第2270號債權憑證。彰化銀行前於民
20 國92年3月28日將其對被告林玟珠之債權、擔保物權及其他
21 一切從屬權利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第18條
22 第3項之規定讓與訴外人龍星昇第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下稱龍星昇公司）；嗣龍星昇公司再依民法第297條規
24 定，於97年6月25日將上述債權讓與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
25 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開發公司），並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被告
26 林玟珠，是已生債權讓與之效力。嗣後中華開發公司與中華
27 成長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成長三公司）合
28 併，以中華成長三公司為存續公司，中華成長三公司又更名
29 為「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即原告）」，是原告
30 為上開債權之合法債權人。

31 (二)原告前曾持91年度執字第2270號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

01 行系爭土地，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32807號清償借款強
02 制執行事件受理後，鑑價而核定之底價為新臺幣（下同）12
03 3萬7,000元，民事執行處認不足清償系爭抵押權之抵押債權
04 350萬元而以無拍賣實益終結，致原告之債權無法受償，影
05 響原告權益甚鉅。

06 (三)被告林玟珠於87年12月22日將其所有之系爭土地設定系爭抵
07 押權與被告國益公司，被告國益公司固主張與被告林玟珠間
08 有消費借貸關係，惟被告國益公司應就雙方間「借貸意思互
09 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被告林玟珠」之事實，負舉
10 證責任，而依被告國益公司所提出之債權憑證11件，判決案
11 號均係給付票款，具有無因性，法院本就無實體審酌該案件
12 之原因關係債權債務究為何，故無從單憑此認定被告國益公
13 司對被告林玟珠間有借款債權。

14 (四)況且，抵押權為不動產物權，依法應經登記始生物權之效
15 力，是抵押權人僅能依設定登記內容行使其權利，以符登記
16 公示原則。而依被告國益公司所提出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上
17 之記載，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為貨款債權，然被告國益
18 公司卻辯稱所擔保之債權為借款債權，兩者即有不同。則被
19 告國益公司所稱對被告林玟珠之借款債權，即難認為系爭抵
20 押權擔保範圍效力所及。

21 (五)綜上，被告國益公司無法證明對被告林玟珠間有借款債權，
22 縱認有借款債權，亦與抵押權公示外觀不符，並非系爭抵押
23 權效力所及。再退步言之，若無前揭問題，該借款債權亦已
24 罹於15年消滅時效及民法第880條所規定之5年除斥期間。是
25 以，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不存在，並依民法第242條、
26 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代位被告林玟珠請求除去其妨害，塗
27 銷系爭抵押權之登記。

28 (六)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29 二、被告則以：

30 (一)被告國益公司：

31 被告林玟珠確有積欠被告國益公司335萬5,608元借款，且經

01 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15264號執行結果認因「執行金額不足
02 清償債權，債權人聲明債務人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致未
03 能全部執行」而取得債權憑證。且被告國益公司亦曾於106
04 年及111年持債權憑證向本院以106年司執字第18534號以及1
05 11年司執字第17467號續為強制執行，迄今仍均未受償，是
06 系爭抵押權未罹於消滅時效。

07 (二)被告林玟珠：

08 被告林玟珠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
09 明或陳述。

10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對被告林玟珠持有本院91年度執字第2270號債權憑
12 證，為上開債權之合法債權人乙節，為被告國益公司所不爭
13 執（本院卷252頁），復有原告所提出之本院91年度執字第2
14 270號債權憑證、債權讓與聲明書、債權讓與證明書、郵局
15 存證信函、臺灣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經濟部函暨公司變
16 更登記資料影本各1份在卷可憑（本院卷17至41頁）。而被
17 告國益公司於87年12月22日在系爭土地上設定系爭抵押權
18 （擔保金額350萬元），致原告前對系爭土地聲請強制執
19 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2年司執字第32807號強制執行事
20 件受理在案，嗣因執行處認定系爭土地核定拍賣最低價額僅
21 123萬7,000元，不足清償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優先債權350
22 萬元，顯無拍賣實益等情，則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1份、本
23 院執行命令（112年9月20日嘉院弘112司執字字第32807號
24 函）在卷可憑（本院卷47頁、89頁）。是前揭事實，應堪信
25 為真實。

26 (二)被告國益公司、被告林玟珠間就系爭土地所設定系爭抵押權
27 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

28 1.按當事人之一方提起消極確認之訴，求為確認抵押權所擔保
29 之債權不存在，主張債權存在之一方，應就其與他方間有抵
30 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6年
31 度台上字第82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係主張被

01 告林玟珠、被告國益公司就系爭土地所設定之系爭抵押權所
02 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依前揭說明，被告自應就系爭抵押權所
03 擔保債權性質為何、有效成立且迄未清償之事實負舉證責
04 任，合先敘明。

05 2.按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其種類及範圍，屬於抵押權之內
06 容，依民法第861條第1項但書規定，固可由契約當事人自行
07 訂定。然抵押權為不動產物權，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抵押權
08 人僅能依設定登記內容行使其權利，以符登記公示原則。故
09 如未於土地登記簿一一記載，或未於作為登記簿附件之契約
10 書所記載之債權，即非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應非抵押權效
11 力所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0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12 照）。另抵押權設定登記時，如因內容過於冗長，登記簿所
13 列各欄篇幅不能容納記載，可以附件記載，作為登記簿之一
14 部分。因此關於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雖未記載於土地登記
15 簿，然於聲請登記時提出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有該項債權
16 之記載者，此契約書既作為登記簿之附件，自為抵押權效力
17 所及。若於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上未記載為抵押權所擔保之債
18 權，僅於其他契約如買賣契約等有此記載，則該項債權自非
19 抵押權效力所及（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967號民事判決
20 意旨參照）。

21 3.經查，依系爭土地之登記謄本及抵押權設定契約書記載，系
22 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種類及範圍除如附表所示外，另在契
23 約書第(21)欄位載明「本件抵押權設定係貨款擔保抵押」（本
24 院卷89頁、109至110頁），故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乃
25 被告國益公司對被告林玟珠間之貨款債權，應可認定。依前
26 揭說明，被告國益公司就上開貨款債權存在，應負舉證責
27 任。然被告國益公司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確供稱「林玟珠是
28 我們客戶林煒忠的姊姊，因為林煒忠當時做生意，需要週轉
29 資金，所以拿他姊姊林玟珠的不動產來跟我們借款」、「依
30 常理判斷，正常生意交往，貨款交易不可能都會提供擔保
31 品。認為這是借款債權」等語（本院卷254頁、284頁）。由

01 此顯見被告國益公司亦坦認跟被告林玟珠間並無貨款債權存
02 在。從而，被告國益公司雖提出對被告林玟珠之11份債權憑
03 證，欲證明其對被告林玟珠有借款債權存在（本院卷99至10
04 1頁、111至139頁），惟因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並非借
05 款債權，則縱使被告國益公司所為之主張為真，上開借款債
06 權亦非系爭抵押權擔保範圍效力所及。

07 4. 綜上，系爭抵押權既係擔保被告國益公司對被告林玟珠之貨
08 款債權，被告國益公司未能舉證證明對被告林玟珠確有貨款
09 債權存在，則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並不存在之事實，應
10 堪以認定，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1 (三) 被告國益公司應將系爭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12 1. 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
13 名義，行使其權利。又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
14 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
15 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民法第242條前
16 段、第76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抵押權為擔保物權，以
17 擔保之債權存在為前提，倘擔保債權並未發生，抵押權即失
18 所附麗，縱有抵押權登記亦屬無效，抵押人得請求塗銷（最
19 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93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2. 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所為系爭抵押權設定行為，既無受擔保債
21 權存在，已如前述，則抵押權即失所附麗而屬無效。又不動
22 產上有抵押權設定登記之形式外觀存在，對抵押物所有權之
23 圓滿狀態自有妨害，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即被告林玟珠自得基
24 於妨害除去請求權，請求抵押權人即被告國益公司塗銷系爭
25 抵押權之登記。又被告林玟珠於系爭土地未除去抵押權登記
26 之前，原告前述強制執行之拍賣最低價額無足以清償對原告
27 之債務，被告林玟珠復未提出其尚有其他資產可供清償原告
28 之債權，卻怠於行使請求塗銷前述抵押權登記之權利，已致
29 原告難以受償，而有害於原告債權之實現，原告為被告林玟
30 珠之債權人，為保全其債權，依民法第242條前段之規定，
31 主張代位被告林玟珠行使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所定之權

01 利，請求被告國益公司將系爭抵押權之設定登記塗銷，自屬
02 有據，應予准許，並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
04 另依民法第242條、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國益公
05 司塗銷系爭抵押權，自均屬有據。

06 五、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
07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逐一論駁，亦附此說明。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09 前段，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萬3,276元（即第一審裁
10 判費），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
11 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負擔。

12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14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張佐榕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19 書記官 張宇安

20 附表：

21

土地	所有權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抵押權內容
嘉義縣中埔段佳興段566地號土地	林玟珠	204.43	全部	權利種類：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087年 字號：上地1字第072550號 登記日期：民國087年12月22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國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額比例：全部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3,500,000元正 存續期間：自087年12月21日至089年12月21日 清償日期：民國089年12月21日 利息（率）：無 遲延利息（率）：無 違約金：無

(續上頁)

01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林玟珠 權利標的：所有權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證明書字號：上地登字第003734號 設定義務人：林玟珠
--	--	--	--	---